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经营管理信息，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以各自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包群先生，陈代杰先生，黄寒梅女士。其中，黄寒梅女士和陈代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群先生和陈代杰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代杰先生和黄寒梅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群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包群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0 年获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2004 年获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博士学位（硕博连读）。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陈代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获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士学位，1986 年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上海医药工业

研究院担任研究员/副院长；2017年5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任特聘教授。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黄寒梅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3年获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资深高级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在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7次。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 | | 出席股东大会 |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黄寒梅 | 7 | 7 | 2 | 2 |
| 包群 | 7 | 7 | 2 | 2 |
| 陈代杰 | 7 | 7 | 2 | 2 |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

期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的审核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

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确立的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者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一）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

情况。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情况。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下一年度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寒梅 包群 陈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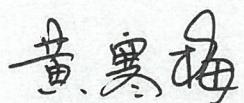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寒梅

签字：

 黄寒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群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包群".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at the bottom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代杰



签字：